

监理工作联系单

项目：华直当阳市庙前镇 4×20MWp 地面分布式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

编号：HZDYM-Q-CZZH-GL-037

致：湖南卓越建设有限公司华直当阳庙前光伏发电项目部（单位）

主题：关于光伏 33 区预应力管桩承载力相关事宜

内容：项目监理机构对光伏 33 区预应力管桩施工现场检查发现，本区域地势存在高低差，落差在一米左右，设计要求桩长分别为地势高的使用 4.5 米，地势低的使用 6 米，为了保证该区域光伏板安装同一高度时，地势高的区域的桩入土深度只有 2 米左右，地势高的地方存在抗风压和雪压能力偏小，存在光伏板安装完成后，不均匀沉降或者风压过大倾斜侧翻可能。为了避免此类质量事故的发生，我项目监理机构建议做承载力检测或者沉降观察实验和防倾覆实验。

项目监理机构（章）：



总监理工程师（总代）：

王利真

日

期：2018.7.1

